

打造“3315”党建工作模式，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传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机关党建要走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排头”。近年来，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通过打造“3315”党建新模式，不断推动党建业务双融双促，为济阳检察跑出加速度注入发展新动能。

突出“三个坚持”，夯实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总阵地

以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重要切入点，为推动党建业务双融双促强基固本。坚持从政治上认识和推进党建工作。济阳区检察院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打造“党组中心组—机关党总支—党支部—党员”四级动车组联动学习机制，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教育，引导检察人员更加自觉做到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充分发挥政治学习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方面的强大作用。坚持打造标准化党支部。深入推动“一部门一支部”建设，提升党建规范化水平，强化基层党组织组织功能。济阳区检察院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党建制度汇



编，及时督促检查，逐项抓好落实，着力以高质量支部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检察履职检验党建成效。济阳区检察院抓实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聚力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工程建设，提升“双融”品牌建设质效。“厚植‘检河’联动新优势，护航高质量发展大格局”政治建设融入检察办案履职事例，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案例。

聚焦“三个保障”，找准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总方向

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党建工作重要落脚点，为全面建设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贡献检察力量。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济阳区检察院紧跟区委中心工作部署，制定出台为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建设保驾护航等实施意见8项100余条，出台服务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16条意见。保障重大国家战略落实落地。济阳区检察院聚焦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围绕服务打造“黄河岸边生态城市”重点任务，会签服务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意见，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焕发新活力。督促清除垃圾10余吨，认真落实“河长+检察长”制，开展专项检查活动13次，让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在济阳落地生根。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济阳区检察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小案”切入点，联合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会签《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针对存在民事赔偿争议的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轻刑案件，以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为依托，打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难点堵点，发

挥检察机关在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稳定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观、可触，以依法履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探索“一项机制”，激发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新活力

紧紧围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部署要求，推进“人才强检”，深化“学习型检察院”建设，探索构建多元化教育培训机制。济阳区检察院实施“闻韶钟声”素质提升建设工程，以检察人才梯队建设为抓手，着力以科学培育提升检察“生产力”。开设青年干警学讲堂、标兵能手传帮带、检察官教检察官、领导干部上讲台、传习式培训等平台，举办“每周夜读”学习活动，促使人才活力竞相迸发、整体素质全面优化。平台开设以来，该院多篇调研报告被《人民法治》《济南法治》等期刊采用，涌现出“齐鲁最美检察官”、“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贡献个人”、标兵能手和先进个人等20余人次。

压实“五项责任”，打通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主动脉

以“任务项目化，项目责任化”

为抓手，强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压实主体责任，从严管党治检。济阳区检察院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建立健全《关于落实防止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实施意见（试行）》等三项机制，全面扎牢“制度藩篱”，以廉洁队伍筑牢业务发展的根基。压实政治责任，强化作风建设。该院制定《“四比四提四带头”素质提升活动实施方案》，抓实提升政治素养、强化业务素养、优化工作作风、深化自查自纠四大工程，切实将全区“发展提升·工作提质”动员大会精神转化为推动济阳检察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2022年，该院在济南市检察机关业务考核中名列前茅，在济阳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排名中获评一等奖。压实主体责任，着力率先垂范。该院党组以“攻坚克难，勇争一流”为目标，聚焦业务数据落后项、空白项，“一把手”带头勇涉“深水区”，敢啃“硬骨头”；班子成员对办理疑难案件带头思路，对提炼典型案例牵头定题目，对推进制度创新牵头建平台。压实履责责任，持续加压奋进。该院实施台账化管理制

度，明确工作推进计划、完成时限，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强化督查督导，扎实推进业务数据月动态分析制度，推动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地；实施能动责任周报与每周《考核指标落实责任清单》调度通报等措施，有效推动问题整改落实落地，全面压实能动履责责任。压实考核责任，提升工作质效。该院持续优化检察人员考核，加大考核的激励和惩戒作用，用足用好考核“指挥棒”，并结合制约核心业务数据提升老问题，在加强配合协作，凝聚攻坚合力，推动制度创新等方面科学赋分。压实监督责任，突出监督重点。该院建立“督事”“督人”双督查工作机制，推动党建、业务融合督查常态化，以每月发布《检察情况反映》督事，有力统筹党建、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化办案程序预警、提醒和核实等监控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加大司法行为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司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强化三项能力建设，助推高质效办案

近年来，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全面围绕“高质效办案”内涵要求，以案件质量评查为抓手，运用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办案质量

在实体正义中严把案件质量关，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必然要求。加强公诉人综合素质提升，夯实案件质量基石。济阳区检察院发挥典型案例引领作用，集中学习、深度解读全国检察机关精品刑事抗诉案件和优秀刑事抗诉案件，提升刑事抗诉案件抗性和抗辩发现能力。积极落实“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组织庭审评议2次，充分运用公诉人自评、观摩人员点评、庭后复盘等方式提升活动效果。举行公诉人出庭能力建设座谈会，组织经验丰富的公诉“老兵”分享心得。

优化检警协作监督机制，严把案件质量入口。济阳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现场监督、临场共商、提前介入等方式全方位、实质性加强侦查监督力度和效果。今年以来，该院派员参与公安机关案件会商

23次，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15件，沟通规范案件受理条件、提捕移诉标准、统一案件出口等协作事项5件次，有效提升侦查环节案件质量。

加强核心办案能力和监督质效，严控案件质量出口。规范联席会议讨论程序，简案快办、全程提速，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刑事案件87件94人，通过繁简分流，实现“周结25件轻刑案件”突破。

强化司法政策运用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办案效率

在程序正义中提速晋档，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在要求。强化诉讼程序繁简分流，优化检察办案力量。济阳区检察院建立轻刑案件专门办案组集中办理轻刑案件，充分发挥类案办理优势；联合区法院、公安

机关健全完善认罪认罚轻刑刑事案件“一站式”快速办理机制。对符合速裁程序的案件集中移送、集中告知、集中讯问、集中具结、集中宣判，有效保证刑事简案“一站式”诉讼机制良性运转。今年4月以来，该院充分激发聚合效应，简案快办、全程提速，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刑事案件87件94人，通过繁简分流，实现“周结25件轻刑案件”突破。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规范逮捕措施及不起诉制度应用。济阳区检察院对绝大多数轻罪案件，根据案件批捕条件，依托赔偿保证金提存等制度，尽量减少进入逮捕环节的案卷数量，以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措施作为保障诉讼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

深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依法高效惩治犯罪。济阳区检察院积极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强化释法说理，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该院与区司法局充分沟通，注重发挥值班律师的作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与法院加强协作，积极推动庭审实质化转型升级，对认罪认罚案件，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依法优化庭审程序，缩短庭审时间。

适时引进师资力量，构建家庭教育帮教平台。为提升家庭教育水平，该院依托“同心向阳”工作室，联合妇联等组织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组建家庭教育指导团队，联合六家单位会签《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细则》，创建监护干预体系，将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家庭平台重点教育指导序列。目前，该院依托平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4次，向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含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法律、临时监护人等制发督促监护令37份，开展家庭教育训诫6次，取得良好效果。

推进点面结合，强化“检护未来”宣传网络建设

“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让少年沉浸式感受法治力量。该院在开展个性化帮教过程中，采取邀请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走进检察机关、走入模拟法庭、步入科普讲堂等方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成效。同时，对帮教效果明显的未成年人，适时安排以身“释”法，现身说法，鼓励其走出去，将接受法律呵护的正向能量积极向外传播。

着眼更大受众群体，广泛播撒法治良种。该院以提升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契机，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派出法治宣讲团成员到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所在地，尤其是边远农村、留守儿童聚集地区，开展专题宣讲活动，向特殊群体传递法律知识。今年以来，该院围绕预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等主题组织开展“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等线下法治宣讲活动15次，受众达3000余人次。（范晓静 张晓琛）



济阳区检察院对拟作不起诉决定的轻刑刑事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



济阳区检察院检察官与公安机关案件承办人进行案件商讨。

强化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办案效果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仅要确保公平正义不缺项、不迟到，更要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观、可感。

积极探索“不起诉+”工作机制，推进治理与治理并重。济阳区检察院探索建立“不起诉+公开听证”机制，对拟不起诉的案件，通过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探索开展“不起诉+行政处罚”工作，对作出行政处罚后仍需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向行政机

关送达《检察意见书》，动态跟踪处理结果，确保违法犯罪行为的全链条妥善处置。此外，该院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建立轻刑案件社会公益服务考察协作机制，通过指定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有效修复被侵害的社会关系，充分实现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

深化“事心双解和为贵”试点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针对因邻里纠纷、情感纠葛、生活琐事等引发的刑事案件，最大限度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该院牢固树立“调解也是办案”工作理念，加强检察人员矛盾化解和纠纷处置能力，对因赔偿金额原因无法达成调解的案件，依托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依法作出不捕、不起诉

或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牵牢调解对接“联动线”，适时引入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等社会调解力量，补强检察人员的调解短板，为双方提供和解平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运用法治思维推进社会治理。

从治罪到治理，合力共画社会治理“同心圆”。济阳区检察院以检察建议为抓手，推进“依法制发+协作整改+跟踪问效”三措并举，加强刑事案件溯源治理能力。该院结合办案，就农资打假问题与养老领域诈骗问题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济南市检察机关社会治理类十佳检察建议，在能动的社会治理中贡献检察智慧。（刘小青 白敏）

让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向阳而生”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积极推动“检护未来”三项工程建设，破解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保护真空地带，切实保障其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深化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凝聚多方力量共筑保护网，携手引导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向阳而生”。

统筹四大检察，强化“检护未来”阵地建设

更新理念，建章立制，精心谋划专项行动。针对辖区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保护缺失问题，该院深入民政、教体、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开展摸底调查，掌握该群体人员情况、生存现状。依托摸底数据，该院党组专题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实施细则，明确行动基本内容、措施步骤，规定主体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流程，为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提供全面制度依托。

精准策划，汇聚英才，组建“同心向阳”工作室。该院选拔了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业务精良的干警，组建专职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同心向阳”工作室，探索打造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深度融合的“五位一体”未检工作体系，力争从生活、教育、医疗、心理健康等方面，推动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

关爱帮教工作全面开展。工作室成立以来，办理的在押人员某某未成年子女监护缺失、变更监护权支持起诉案件获评济南市未成年人检察综合保护典型案例。

打破壁垒，畅通渠道，完善内部线索移交机制。该院将专项行动纳入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获取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线索信息，将需要保护的未成年人信息及时移交“同心向阳”工作室，妥善分流处置。如在押人员某某未成年子女监护缺失案中，该院第一检察部向“同心向阳”工作室移交该案线索，从而推动民政部门为某某未成年子女提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汇集社会资源，强化“检护未来”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检察主导作用，搭建司法保护平台。该院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协作配合，依法严惩侵害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违法犯罪，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子女及时矫治教育。联合监委、公安分局等9家单位会签《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试行意见》，建立起长效工作机制，该机制运行以来，办理相关案件4件。

积极联合专业团队，创设心理健康关爱平台。该院联合团委、心理咨询机

构会签《关于开展帮教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工作实施意见》，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完善职能分工和协作配合机制，共同发起“心路导航”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爱工程，打造集评估、辅导、治疗于一体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爱平台。该平台运行以来，共对2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

适时引进师资力量，构建家庭教育帮教平台。为提升家庭教育水平，该院依托“同心向阳”工作室，联合妇联等组织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组建家庭教育指导团队，联合六家单位会签《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细则》，创建监护干预体系，将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家庭平台重点教育指导序列。目前，该院依托平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4次，向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含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法律、临时监护人等制发督促监护令37份，开展家庭教育训诫6次，取得良好效果。

推进点面结合，强化“检护未来”宣传网络建设

“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让少年沉浸式感受法治力量。该院在开展个性化帮教过程中，采取邀请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走进检察机关、走入模拟法庭、步入科普讲堂等方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成效。同时，对帮教效果明显的未成年人，适时安排以身“释”法，现身说法，鼓励其走出去，将接受法律呵护的正向能量积极向外传播。

着眼更大受众群体，广泛播撒法治良种。该院以提升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契机，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派出法治宣讲团成员到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所在地，尤其是边远农村、留守儿童聚集地区，开展专题宣讲活动，向特殊群体传递法律知识。今年以来，该院围绕预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等主题组织开展“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等线下法治宣讲活动15次，受众达3000余人次。（范晓静 张晓琛）

“三聚焦”守护公共利益

近年来，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大局，切实发挥公益诉讼发起者、协调者、督促者、监督者、保护者的作用，打造公益保护高水平济阳模式。

聚焦黄河国家战略 能动服务中心大局

该院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针对非法向黄河河道内倾倒建筑垃圾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7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清除黄河滩区内建筑垃圾100吨；持续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区林长制办公室联合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会签《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切实增强相关责任单位协同推进保护森林等生态资源工作合力；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公益诉讼前案23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4件，竭力打造的黄河公益诉讼检察文化品牌“检护安澜”获评“全市基层检察优秀品牌”。

聚焦传统领域案件 用心守好国财国土

该院将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坚持每月调度、每案参与，充分运用案前磋商、检察听证、联席会议、特邀检察官助理、公益志愿者参与办案等方式，增进理解、凝聚共识，谋求双赢多赢共赢。针对辖区国有财产监管、保护不力和国土资源出让领域存在的土地闲置等问题，该院深入相关行政单位、企业及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全面了解国财国土领域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症结，并成立专门办案团队，组织相关行政单位召开案件磋商会议，推动问题解决。近年来，该院共办理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余件，追回国有财产损失3000余万元。

聚焦平等、参与、共享 用心守护弱势群体

该院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破

解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追求“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办理了一批涉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切实破解关乎民生的公益保护难题。在办理某局怠于履行无障碍设施改造职责案和某局怠于履行残疾人保障金征缴案时，该院充分贯彻落实“双赢多赢共赢”和“持续跟进监督”的检察理念，在完善调查取证、事实认定、公开听证的基础上，精准提出检察建议，积极组织调处相关问题，推动问题得到解决，有效落实无障碍设施改造，解决残疾人保障金征缴过程中的责任分担问题。相关行政单位对检察建议回复后，该院持续跟进监督，就无障碍通道设施工程设计方案、施工进度、残疾人保障金征缴的过程等展开跟进，保障案件办理质量和效果，为维护残疾人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肖莹 卢金增）

聚焦传统领域案件 用心守好国财国土

该院将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坚持每月调度、每案参与，充分运用案前磋商、检察听证、联席会议、特邀检察官助理、公益志愿者参与办案等方式，增进理解、凝聚共识，谋求双赢多赢共赢。针对辖区国有财产监管、保护不力和国土资源出让领域存在的土地闲置等问题，该院深入相关行政单位、企业及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全面了解国财国土领域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症结，并成立专门办案团队，组织相关行政单位召开案件磋商会议，推动问题解决。近年来，该院共办理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余件，追回国有财产损失3000余万元。

聚焦平等、参与、共享 用心守护弱势群体

该院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破

以“四精”织就“四网” 有效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近年来，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深入开展“关注弱势群体，加强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建立健全专项司法救助工作机制，把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困难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工作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以“四精”织就“四网”，有效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精准对接，变被动救助为主动救助，织就司法救助“线索网”。该院充分考虑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被救助人不了解司法救助的实际情况，在工作中将“依申请”拓展至“依职权”，主动告知当事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程序及需要提交的材料，拓宽线索渠道，依法调查核实，在审查逮捕、审查起

诉、提起公诉、支持起诉、民事申诉、民事执行监督等环节，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在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司法救助责任。

精准救助，变一元救助为多元救助，织就司法救助“综合网”。该院做好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引入民政、教育、慈善、就业等多元化社会救助，推动构建司法救助“大格局”。近年来，该院办理的统筹推进经济救助与心理疏导、社会帮扶等方面的司法救助案件数量逐年攀升。



济阳区检察院联合社会公益组织集中开展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监护人家庭教育指导会。